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244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引 言</b> .....	<b>2</b>
一、	律师声明事项 .....	2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	3
<b>第二部分</b>	<b>正 文</b> .....	<b>7</b>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公司的设立 .....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2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4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9
八、	公司的业务 .....	40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5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2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6
十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12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4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5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8
<b>第三部分</b>	<b>结论意见</b> .....	<b>133</b>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244 号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江苏新视云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
新视云有限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北京新视云	指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视云	指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智和	指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新视云网络全资子公司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的下属分公司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指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的下属分公司
兰州金智	指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新视云网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天全金智	指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新视云网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金智云	指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南京智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海南盈盛	指	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Weibo	指	Weibo Corporation（NASDAQ 股票代码：WB），新浪为Weibo 控股股东
海南弘新	指	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新浪	指	Sina Corporation
南京昊远	指	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之一
微梦创科	指	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股东，曾用名为“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源鑫	指	海南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曾经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曾经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10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2024）第 24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

1.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 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本次挂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7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80484581L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注册资本	3,391.89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视云系 2016 年 7 月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江苏新视云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已经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91.8967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苏亚金诚和中天运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 号和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5 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份/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份/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经查阅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各主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

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能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已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26.42 万元、47,844.02 万元和 21,663.28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员、业务体系、相关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公司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5,214.00万元、17,538.53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之条件。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

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新视云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方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价值为 80,517,181.22 元，股东同意将其整体折合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40,517,181.22 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原出资比例认购，新视云有限原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为 80,517,181.22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在创立大会之前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发起人股东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0,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 40,517,181.22 元人民币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2016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96151），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视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同意新视云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方案、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和股东监事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6年7月11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0,517,181.22元按2.0129:1的比例折合股份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6) 2016年7月15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

(7) 2018年4月26日,公司聘请的中天运为江苏新视云2017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并就公司前期(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90751号附1号”专项报告。由于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实际净资产额发生了变化。

(8)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经更正调整,2016年4月30日(即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7,610.76万元,其中4,000万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610.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9年7月2日,中天运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出具了《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1041号),截止改制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091.11万元,净资产为7,610.76万元。2019年7月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18号),截止股改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769.93万元。

(10) 2019年7月2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5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重新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5日,江苏新视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以新视云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76,107,586.66元出资,折合股本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36,107,586.6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1) 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改的资本公积进行追溯调整并重新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议案》,同意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1041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5号)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18号)。

##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起人共8人,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的8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要求。

(5) 公司设立时，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成立时已有公司住所，故公司设立时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6) 公司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经审计的股改净资产发生变更仅影响进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折合 4,000 万股的实收资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改制重组

经核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的协议。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1日，苏亚金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89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总资产85,320,692.17元，负债4,803,510.95元，净资产为80,517,181.22元。

2.2016年6月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160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250.66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480.3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770.31万元。

3.2016年7月11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1日，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80,517,181.22元按2.0129:1的比例折合股份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4.2019年7月2日，中天运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91041号），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的总资产为80,911,097.61元，负债4,803,510.95元，净资产为76,107,586.66元。

5.2019年7月2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18号），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新视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7,769.93万元。

6.2019年7月2日，中天运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5号），经审验，公司已将新视云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76,107,586.66元折合股份4,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整，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成立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管理制度、选举董事、选举监事等十六项议案。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追溯调整的议案》，对改制时公司的净资产及进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议案和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公司由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新视云有限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服务)系统、辅助生产(服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依法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财产未被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亦未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 (二) 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的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4.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个别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 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

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且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拥有符合其业务规模的从业人员，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项下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和非自然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张长昊，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7805\*\*\*\*，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2. 海南源鑫，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27MA5RCENU6T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敏；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数据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该企业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 敏	普通合伙人	600	30.00
2	任振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70.00
合计			<b>2,000</b>	<b>100.00</b>

3. 许戈，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502196709\*\*\*\*，住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湖西路\*\*。

4. 海南盈盛，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27MA5RCFQ29W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微梦创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数据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该企业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微梦创科	普通合伙人	720	40.00
2	刘运利	有限合伙人	1,080	60.00
合计			<b>1,8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盈盛系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5.海南弘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27MA5RCFPT3D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潇；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数据分析；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该企业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潇	普通合伙人	400	20.00
2	周跃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80.00
合计			<b>2,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弘新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

6.南京昊远，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CWBG2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长昊；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K 栋 403-49 室；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关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长昊	普通合伙人	22.0000	5.00
2	许 栋	有限合伙人	170.2895	38.70
3	董学军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4	王卓异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5	陈 锴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6	许宏伟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7	周航滨	有限合伙人	49.5421	11.26
合计			<b>440.0000</b>	<b>100.00</b>

7.许栋，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8110\*\*\*\*，住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8.黄欣，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8105\*\*\*\*，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海南源鑫通过股份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曾新增邹文龙、王湛 2 名股东，2024 年 10 月邹文龙、王湛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三名，分别为南京昊远、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昊远系公司管理层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其设立目的为持有江苏新视云股权。其设立至今，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其投资行为系自行决策，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股东备案程序。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

张长昊，男，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直接持有公司31.03%的股份，并担任南京昊远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南京昊远支配公司5.24%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张长昊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36.27%的表决权。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4.1条：“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张长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支配公司29.19%的表决权，张长昊合计支配公司65.46%的表决权。

综上，张长昊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合计超过50%，能够在股东会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南京昊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江苏新视云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与许戈、许栋、黄欣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 3.海南盈盛系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海南弘新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新浪为 Weibo 控股股东。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新视云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1年9月28日，新视云有限设立

2011年9月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制定了《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20万元。

2011年9月6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视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1]3-04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5日，新视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14000075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视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8.00	18.00	90.00	货币出资
2	许 栋	1.00	1.00	5.00	货币出资
3	黄 欣	1.00	1.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

2.2013年4月3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2013年3月1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股东张长昊增资62万元、股东许栋增资9万元、股东黄欣增资9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6日，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侨会验（2013）02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

月 26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张长昊、许栋、黄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80.00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许 栋	1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3	黄 欣	1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14 年 3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6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认缴 720 万元、许栋认缴 90 万元、黄欣认缴 9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800.00	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许 栋	10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3	黄 欣	100.00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b>	-

4.2014 年 7 月 16 日，新视云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3,200 万元

2014年4月24日，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与许戈签订《投资协议》，原股东同意接受许戈对新视云有限的出资并增加许戈为新视云有限新增股东，增资事项的具体事宜由新视云有限股东会决议确定。

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许戈，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200万元，由新股东许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0万元、85万元和85万元。其中，许戈实缴了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股东并未实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480.00	80.00	46.25	货币出资
2	许戈	1,350.00	100.00	42.19	货币出资
3	许栋	185.00	10.00	5.78	货币出资
4	黄欣	185.00	10.00	5.78	货币出资
合计		<b>3,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016年8月3日，苏亚金诚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许戈2014年7月实缴100万元资本的复核报告》（苏亚核[2016]121号），确认“许戈已于2014年4月25日汇入新视云货币资金100万元，并按照新视云2014年7月10日股东会议决议的约定，将该款作为对新视云首次出资”。

2019年7月10日，中天运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0日，新视云有

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许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5.2014 年 10 月 23 日，新视云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 日，北京微梦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up>1</sup>与新视云有限及其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订《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约定微梦创科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 36% 的股权，全部计入新视云有限的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7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微梦创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微梦创科认缴。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微梦创科向新视云有限账户打入 1,800 万元增资款。

2014 年 10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微梦创科	1,800.00	1,800.00	36.00	货币出资
2	张长昊	1,480.00	80.00	29.60	货币出资
3	许戈	1,350.00	100.00	27.00	货币出资
4	许栋	185.00	10.00	3.70	货币出资
5	黄欣	185.00	10.00	3.70	货币出资
合计		<b>5,000.00</b>	<b>2,000.00</b>	<b>100.00</b>	-

2019 年 7 月 10 日，中天运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新视云有

<sup>1</sup> 2014 年 12 月 22 日，该公司更名为“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已收到新股东微梦创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 6.2016 年 3 月，新视云有限股权结构调整

##### （1）2016 年 3 月 4 日，新视云有限减资至 270.2701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减资中，股东微梦创科减少已实缴的出资 1,800 万元，股东张长昊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355.0001 万元，股东许戈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235.9798 万元，股东许栋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股东黄欣减少未实缴的出资 169.37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新视云有限在《金陵晚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根据新视云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视云有限减资公告满 45 日，无债权人向新视云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出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580484581L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24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8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新视云有限已减少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39 号），对股东新增实缴出资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新视云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70.2701 万元，实收资本 270.270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及新增实缴出资完成后，新视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24.9999	124.9999	46.25	货币出资
2	许戈	114.0202	114.0202	42.19	货币出资
3	许栋	15.6250	15.6250	5.78	货币出资
4	黄欣	15.6250	15.6250	5.78	货币出资
合计		<b>270.2701</b>	<b>270.2701</b>	<b>100.00</b>	-

(2) 2016年3月28日，增资至743.3171万元

2016年3月2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张长昊投资629.632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3.186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3.97%的股权；由许栋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99%的股权；由黄欣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99%的股权；由许戈投资574.266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8.509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1.87%的股权；由南京昊远投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由海南盈盛投资1,8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52.0508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0.46%的股权；由海南源鑫投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8.945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22.73%的股权。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至743.317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

2016年3月28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3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0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3.047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78.1866	178.1866	23.97	货币出资
2	海南源鑫	168.9454	168.9454	22.73	货币出资
3	许戈	162.5300	162.5300	21.87	货币出资
4	海南盈盛	152.0508	152.0508	20.46	货币出资
5	南京昊远	37.1359	37.1359	5.00	货币出资
6	许栋	22.2342	22.2342	2.99	货币出资
7	黄欣	22.2342	22.2342	2.99	货币出资
合计		<b>743.3171</b>	<b>743.3171</b>	<b>100.00</b>	-

(3) 2016年3月30日，增资至836.2213万元

2016年3月25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海南弘新投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2.9042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11.11%的股权。

2016年3月29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由743.3171万元增至836.2213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2.9042万元由新股东海南弘新认缴。

2016年3月3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6月14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1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新视云有限已收到海南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9042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新视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长昊	178.1866	178.1866	21.31	货币出资
2	海南源鑫	168.9454	168.9454	20.20	货币出资
3	许戈	162.5300	162.5300	19.44	货币出资
4	海南盈盛	152.0508	152.0508	18.18	货币出资
5	海南弘新	92.9042	92.9042	11.11	货币出资
6	南京昊远	37.1359	37.1359	4.44	货币出资
7	许栋	22.2342	22.2342	2.66	货币出资
8	黄欣	22.2342	22.2342	2.66	货币出资
合计		<b>836.2213</b>	<b>836.2213</b>	<b>100.00</b>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及其演变的内部批准文件、相关的增资协议、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新视云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016年7月，江苏新视云设立

2016年7月，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后，江苏新视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852.3418	21.31
2	海南源鑫	808.1373	20.20
3	许 戈	777.4497	19.44
4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许 栋	106.3556	2.66
8	黄 欣	106.3556	2.66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2.2016年12月，江苏新视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8年7月终止挂牌

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号）。

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7日，全

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775号），决定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新视云股票挂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变动。

### 3.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海南源鑫与张长昊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2,000,340股股份转让给张长昊，转让价格为3,500万元。2018年12月，海南源鑫与王湛、邹文龙签订《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海南源鑫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1,280,217股股份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2,240万元；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新视云4,800,816股股份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8,400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后，江苏新视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26.31
2	许戈	777.4497	19.44
3	海南盈盛	727.3233	18.18
4	邹文龙	480.0816	12.00
5	海南弘新	444.4001	11.11
6	南京昊远	177.6366	4.44
7	王湛	128.0217	3.20
8	许栋	106.3556	2.66
9	黄欣	106.3556	2.66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4.2024年10月，公司减资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391.8967万元。其中：（1）邹文龙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480.0816万元，减资对价为8,400万元；（2）王湛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28.0217万元，减资对价为2,240万元。

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4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10月23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新视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昊	1,052.3758	31.03
2	许戈	777.4497	22.92
3	海南盈盛	727.3233	21.44
4	海南弘新	444.4001	13.10
5	南京昊远	177.6366	5.24
6	许栋	106.3556	3.14
7	黄欣	106.3556	3.14
合计		<b>3,391.8967</b>	<b>100.00</b>

自上述变动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

### （三）关于公司股本演变和历次股权变动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自其前身新视云有限成立以来股本的演变及股权的历次变动，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其前身新视云有限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的增资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协议等，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就其股份

转让的原因、变动过程等问题进行了访谈调查，公司股东亦对其股权的合法、真实性出具了书面说明。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新视云有限的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北京新视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北京新视云目前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根据西安新视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西安新视云目前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新视云网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新视云网络目前经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根据南京智和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南京智和目前经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未超过上述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与公司经营的有关资质、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429)	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31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891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03.0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任何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8	100.00	47,844.02	100.00	44,826.42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5.77	0.10
合计	<b>21,663.28</b>	<b>100.00</b>	<b>47,844.02</b>	<b>100.00</b>	<b>44,872.19</b>	<b>100.00</b>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债务情况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经营资质文件等，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长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

致同意，许栋、黄欣、许戈的意思表示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许戈、许栋、黄欣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其中，许戈直接持股 22.92%，许栋直接持股 3.14%，并持有南京昊远 38.70%的出资份额，黄欣直接持股 3.14%。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主要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昊远	张长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长昊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镭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00%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188% 合伙份额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00%并担任总经理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8.9998% 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665% 并担任董事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袁天荣担任独立董事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袁天荣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天荣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杜颖担任独立董事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杜颖担任独立董事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宏伟担任独立董事

### 5.公司的分、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为：北京新视云、西安新视云、新视云网络、南京智和、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金智、天全金智和金智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共有 3 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分别为：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6.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海南盈盛	直接持有公司 21.44% 的股份
海南弘新	直接持有公司 13.10% 的股份

7.公司曾经存在（已转让、注销或不再任职）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邹文龙	曾持有公司 12.00% 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退出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9.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持股 0.50%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长春吉盛伟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00%，邹文龙持股 14.0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35.00%
上海奉贤绿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邹文龙担任董事
长春市吉盛伟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执行董事
长春吉盛伟邦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吉盛伟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锦绣前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长春市龙泉山庄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文龙持股 71.4286%
上海艾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60.00% 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长春市吉盛家具有限公司	邹文龙配偶李菡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邹文龙兄弟邹文刚持股 40.00%
海南省吉盛伟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邹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南龙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邹文龙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10.00%
上海菡尧商务咨询事务所	邹文龙曾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湖州锦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99.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李菡曾持有 0.50% 合伙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西立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40.00%，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35.00%，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2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上海尧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邹文龙曾持有 71.4286% 合伙份额；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有 28.5714% 合伙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上海盛吉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70.00%，邹文龙曾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李菡曾持股 3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注销
上海伟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5.00%，邹文龙曾持股 4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注销
上海西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龙成年子女邹洪尧曾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注销
长春吉盛伟邦家居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99.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李菡持股 0.5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长春吉盛伟邦红旗家俱有限公司	邹文龙曾持股 6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2021 年 6 月 25 日，将其 100.00% 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南京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公司员工蒋丽萍、朱迪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下述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从谨慎角度考虑，将下述公司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浪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新浪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弘新受同一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该公司受 Weibo 控制，系与公司股东海南盈盛受同一控制主体控制的企业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海南盈盛 60.0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刘运利先生系该企业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杜红、曹菲、王高飞、林丹虹系新浪、Weibo 高管；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之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合作协议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微博的建设及运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新视云有限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新视云有限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根据上述协议，新视云有限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10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作双方均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 （2）性能效率测试

鉴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司法大数据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为了进一步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2022年11月,公司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公司向其购买“智慧法院建设评估系统 V1.0”软件产品,总金额为10万元;2023年7月,公司委托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智能融合法庭系统(V1.0.1版本)测试,测试费用为17万元。上述交易总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15
合计		-	-	1.15

2022年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向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软件产品预付的采购款。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卓异	-	0.14	0.33
其他应付款	周航滨	1.60	0.54	0.25
其他应付款	黄欣	-	0.60	-
其他应付款	陈锴	0.15	0.1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许栋	-	0.23	-
其他应付款	储迎子	0.07	0.27	-
其他应付款	许宏伟	--	-	0.25
合计		<b>1.82</b>	<b>1.92</b>	<b>0.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日常报销款。

### （三）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内部制度文件，公司为了避免大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南京昊远承诺：“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

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海南盈盛、海南弘新承诺：“本单位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督促公司将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履行最终生效的行政决定文书或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向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

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总体状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主控机、编码器、流媒体网关、网闸、摄像机、智能法庭终端等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662,314.85	24,498,322.67	249,163,992.18
智慧法院专用设备	156,932,304.88	111,160,430.18	45,771,874.7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608,258.61	887,217.65	721,040.96
电子设备	27,003,077.57	20,769,755.51	6,233,322.06
办公设备	4,832,349.00	3,208,712.14	1,623,636.86
<b>合计</b>	<b>464,038,304.91</b>	<b>160,524,438.15</b>	<b>303,513,866.76</b>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不动产 275 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1室	322.33平方米	科研、实验
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2室	200.76平方米	科研、实验
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3室	198.02平方米	科研、实验
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4室	297.21平方米	科研、实验
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室	122.08平方米	科研、实验
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2室	120.74平方米	科研、实验
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3室	81.72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8659号				
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4室	85.61平方米	科研、实验
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5室	115.45平方米	科研、实验
1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6室	172.74平方米	科研、实验
1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7室	118.10平方米	科研、实验
1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1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9室	99.84平方米	科研、实验
1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1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1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1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1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1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2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2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2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2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实验
2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实验
2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实验
2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2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2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5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2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3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3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3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3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34	苏(2021)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8797号		34号1幢1606室		
3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3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79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3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3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实验
3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2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实验
4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实验
4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4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6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4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6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4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4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4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1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4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7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8815号				
48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1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49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1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50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1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51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0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52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5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53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0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实验
54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0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实验
55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80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实验
56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79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57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5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58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5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7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59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5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8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60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5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8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6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6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6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6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6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6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6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6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实验
6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0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实验
7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1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实验
7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7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9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7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58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8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74	苏(2021)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8619号		34号1幢1901室		
7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7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7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78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79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80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8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8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8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实验
84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4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实验
85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5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实验
86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80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87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9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8665号				
88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6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9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89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59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90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59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91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2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92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2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实验
93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1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实验
94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2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95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3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96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4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97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4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98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4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实验
99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3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实验
100	苏(2021)宁雨 不动产第 000863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20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实验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01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实验
102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3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103	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000862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20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实验
10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20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1室	217.56平方米	科研
10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3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0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2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0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6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0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0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6室	217.56平方米	科研
11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7室	213.63平方米	科研
11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8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11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4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09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1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6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310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114	苏(2023)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217.56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6546号		34号1幢311室		
11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9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1室	217.56平方米	科研
11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8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1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8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1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1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2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6室	217.56平方米	科研
12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4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7室	217.56平方米	科研
12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9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8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12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8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09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2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10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12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4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411室	217.56平方米	科研
12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4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5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2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5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6520号				
12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6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2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6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3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31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4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32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6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33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34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7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35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136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37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64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13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7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3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7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4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6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5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41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6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42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6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43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9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44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7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45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7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46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3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47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8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4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6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4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0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5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1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151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0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52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9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153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9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6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54	苏（2023）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103.82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6401号		34号1幢614室		
15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6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5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5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5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3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5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7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6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6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9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6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9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6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4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6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6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16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6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7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6769号				
16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8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7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6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7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7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7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71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72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9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73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74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75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6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76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77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6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7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1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7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8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55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8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18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8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8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5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8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18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5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8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8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0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8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8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3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8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8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8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8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8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8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8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19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19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9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6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9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5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194	苏(2023)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116.83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6732号		34号1幢909室		
19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3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19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3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19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2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19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1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19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0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0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1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9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0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9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0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1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0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0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0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9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0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0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8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0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0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6608号				
20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7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0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9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1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60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211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0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212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9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213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9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14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69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15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0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0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16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1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1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17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1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1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1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1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1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1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1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1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2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2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1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22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5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2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2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2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9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2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2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4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22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4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22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2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22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4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2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3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39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1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3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3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6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3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6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34	苏(2023)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56.09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6566号		34号1幢1204室		
23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6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3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5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3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3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3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3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4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3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24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4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24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24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8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4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8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4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2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2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4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69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3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4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3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0006384号				
24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1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4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41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5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7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51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38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52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4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53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54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1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55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7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256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42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257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7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258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4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59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5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14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60	苏(2023)宁雨 不动产第 000671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34号1幢13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26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36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1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6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37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2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6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3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3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64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2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4室	56.09平方米	科研
26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44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5室	66.29平方米	科研
266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8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6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67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13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7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68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8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8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269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405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09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70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8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10室	64.50平方米	科研
271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30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11室	53.35平方米	科研
272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79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12室	54.89平方米	科研
273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52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13室	116.83平方米	科研
274	苏(2023)宁雨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	103.82平方米	科研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不动产权第0006751号		34号1幢1414室		
275	苏(2023)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721号	公司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1415室	103.82平方米	科研

###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乔龙	西安新视云	西安市未央区老三届首座	88.87	2024.01.01-2024.12.31	办公
2	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视云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10层西塔1008号	638.59	2024.07.20-2025.07.19	办公
3	内蒙古创服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视云网络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明泽广场B座朝北分租1501-1504室	850.60	2023.09.11-2026.09.10	办公
4	云南嘉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视云网络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投财富广场B2幢24层08号房	350.00	2024.04.15-2026.04.14	办公
5	七里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兰州金智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7楼	50.87	2024.06.20-2027.06.19	办公
6	吴旭容	江苏新视云	恩平市恩城街道飞鹅塘五里营村门口93号第2层	100.00	2022.07.23-2025.07.22	商业

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新视云	23,802.13	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1幢	2013年9月30日起至2063年9月29日止	出让	科教（研）用地（科技研发）	否

###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sifayun.com	15987542	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6.02.21-2026.02.20
2	 sifayun.com	15987652	3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10.28-2027.10.27
3	 sifayun.com	15987708	42	原始取得	公司	2017.11.14-2027.11.13
4	庭内	32002590	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有效期限
5	庭内	32004125	1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6	庭内	32014440	3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7	庭内	32011389	3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8	庭内	32016943	42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9	庭内	32014482	45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0	<b>庭内</b>	32003822	9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1	<b>庭内</b>	32008051	1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2	<b>庭内</b>	32008444	36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3	<b>庭内</b>	32018589	38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4	<b>庭内</b>	32008466	42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5	<b>庭内</b>	32003811	45	原始取得	公司	2019.03.21-2029.03.20
16		39928462	9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17		39945985	35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18		39931983	38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19		39932288	42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0		39942303	45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5.14-2030.05.13
21	新视云	39941432	9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6.14-2030.06.13
22	新视云	39950494	35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3	新视云	39941491	38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人	有效期限
24	新视云	39931938	45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3.14-2030.03.13
25	新视云	39950552	42	原始取得	公司	2020.05.14-2030.05.1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3. 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3	一种基于标记码的鲁棒大容量数字水印方法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2010441258.0	2020.12.29	2040.05.21
4	基于图像纹理信息构建损失函数的高分辨率图像预测方法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1810517138.7	2020.12.29	2038.05.24
5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1710139880.4	2020.06.16	2037.03.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6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1611150238.8	2020.10.09	2036.12.13
7	一种基于三阶张量自编码网络的视频压缩方法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1811168316.6	2022.01.18	2038.10.07
8	一种基于TCP和UDP的秘密信息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公司	继受取得	ZL202010143788.7	2022.04.26	2040.03.03
9	不确定性环境下民事电话送达调度方法、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2210902570.4	2023.02.03	2042.07.28
10	一种智能法槌	发明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10841635.7	2024.06.18	2039.09.05
11	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620064451.6	2016.06.22	2026.01.20
12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21598897.7	2020.05.22	2029.09.24
13	一种智能法槌 <sup>注</sup>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21478632.3	2020.06.16	2029.09.05
14	一种人脸识别庭审交互终端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21608967.2	2020.06.16	2029.09.24
15	一种声卡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2223452440.X	2023.05.12	2032.12.22
16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530473293.0	2016.04.20	2025.11.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17	庭审智能平板（智慧法庭二代）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156735.7	2020.01.10	2029.04.08
18	法庭用签字板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300.0	2020.04.07	2029.08.14
19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 A 型）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301.5	2020.04.24	2029.08.14
20	智能法槌座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4138.4	2020.04.24	2029.08.14
21	音视频编码器（流媒体 R 型）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842.8	2020.04.28	2029.08.14
22	智能平板（案件公开直播用）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1930443852.1	2020.04.28	2029.08.14
23	信息交互一体机（VTM）	外观设计	公司	原始取得	ZL202030135284.1	2020.07.28	2030.04.08

注：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目前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公司拟放弃该项专利权，不再续缴相关专利年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等方式依法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4.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1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	云视盘视频流媒体应用软件 V3.0	公司	原始	2012SR009591	2012 年 2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		月 14 日
2	新视云数字音视频处理及控制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SR027382	2013 年 3 月 25 日
3	司法云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62634	2015 年 12 月 16 日
4	新视云互联网庭审视频直播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3SR051582	2013 年 5 月 29 日
5	司法云远程视频信访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10	2015 年 12 月 10 日
6	司法云互联网庭审直播信息管理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8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7	司法云法院新媒体宣传推广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08	2015 年 12 月 10 日
8	司法云音视频直播录播智能云平台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459	2015 年 12 月 11 日
9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4307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600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1	司法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软件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56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2	司法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96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3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SR255454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4	司法云 IM 即时通信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065070	2016 年 3 月 30 日
15	司法云司法邮箱软件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90876	2016 年 7 月 22 日
16	司法云互联网调解软件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89661	2016 年 7 月 22 日
17	司法云新媒体司法公开应用平台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6SR189741	2016 年 7 月 22 日
18	新视云法院新媒体服务平台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SR219729	2017 年 5 月 31 日
19	新视云执行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23442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调解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398	2018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21	新视云在线法院当事人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06	2018年4月19日
22	新视云智慧法庭机顶盒播控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11	2018年4月19日
23	新视云法培在线教育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16	2018年4月19日
24	新视云互联网司法确认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26	2018年4月19日
25	新视云微法院管理后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35	2018年4月19日
26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触控终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40	2018年4月19日
27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法院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44	2018年4月19日
28	新视云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6450	2018年4月19日
29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 IOS APP 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7986	2018年4月19日
30	新视云移动终端司法直播安卓 APP 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015	2018年4月19日
31	新视云智慧法庭音视频统一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430	2018年4月19日
32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466	2018年4月19日
33	新视云法培在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528	2018年4月19日
34	新视云在线调解平台当事人 WEB 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621	2018年4月19日
35	新视云法培在线运营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8631	2018年4月19日
36	新视云在线法院调解员 APP 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9158	2018年4月20日
37	新视云在线法院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269186	2018年4月20日
38	新视云微法院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5816	2018年12月3日
39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088	2018年12月3日
40	新视云法官社交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07	2018年12月3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41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14	2018年12月3日
42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7321	2018年12月3日
4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05	2018年12月3日
44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17	2018年12月3日
45	新视云远程开庭直播控制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969426	2018年12月3日
46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8SR1014577	2018年12月13日
47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43	2019年7月31日
48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50	2019年7月31日
49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5056	2019年7月31日
50	新视云在线办公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8387	2019年8月1日
51	新视云全链路监控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799006	2019年8月1日
52	新视云编解码柜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5956	2019年8月2日
53	新视云编解码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6760	2019年8月2日
54	新视云互联网嵌入式直播编码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146	2019年8月2日
55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终端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6980	2019年8月2日
56	新视云云上法庭流媒体控制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318	2019年8月2日
57	新视云省级庭审直播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07361	2019年8月2日
58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445	2019年8月6日
59	新视云云上法庭智能分析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652	2019年8月6日
60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746	2019年8月6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61	新视云云上法庭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9SR0816748	2019年8月6日
62	新视云云上法庭远程开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29640	2020年5月28日
63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2873	2020年5月29日
64	新视云调解宣传屏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3108	2020年5月29日
65	新视云电子图书馆阅读器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3116	2020年5月29日
66	新视云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 V1.1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0539484	2020年5月29日
67	正义路直播与视频社区安卓版 APP 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515961	2020年10月21日
68	新视云音视频矩阵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2	2020年11月25日
69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3	2020年11月25日
70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客服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4164	2020年11月25日
71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系统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49973	2020年11月26日
72	新视云智能科技法庭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650901	2020年11月26日
73	新视云云上法庭书记员客户端系统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30611	2020年12月3日
74	新视云云上法庭当事人终端系统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0SR1730889	2020年12月3日
75	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4389	2021年9月6日
76	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2231	2021年9月6日
77	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5309	2021年9月6日
78	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25461	2021年9月6日
79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40512	2021年9月8日
80	新视云函数式脚本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40542	2021年9月8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81	新视云 XTS-100 智能语音终端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340513	2021年9月8日
82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1SR1553261	2021年10月25日
83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运营平台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0999283	2022年8月3日
84	新视云类型化案件审判执行辅助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255889	2022年8月24日
85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VTM 二代机）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5196	2022年8月4日
86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5026	2022年8月4日
87	新视云云上法庭检察院版系统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5138	2022年8月4日
88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0467	2022年8月3日
89	新视云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0422	2022年8月3日
90	新视云纠纷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00462	2022年8月3日
91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327742	2022年8月30日
92	新视云行政复议远程服务柜台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323093	2022年8月29日
93	新视云云上听证室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255888	2022年8月24日
94	新视云行政纠纷化解终端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52270	2022年8月9日
95	新视云庭审公开网三方评价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2SR1052263	2022年8月9日
96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助手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7812	2023年10月10日
97	新视云智慧诉讼管理平台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899	2023年10月10日
98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组织端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213	2023年10月10日
99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法官端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375	2023年10月10日
100	新视云云上签字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113	2023年10月10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01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2.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512	2023年10月10日
102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455	2023年10月10日
103	新视云云上会议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307	2023年10月10日
104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当事人端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156	2023年10月10日
105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移动版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7671	2023年10月10日
106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法官端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3SR1208453	2023年10月10日
107	2368 助手软件 V.1.0.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0422227	2024年3月22日
108	新视云融合法庭庭审主机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0793830	2024年6月12日
109	调解指导站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50783	2024年10月30日
110	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8758	2024年10月30日
111	诉源治理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7211	2024年10月30日
112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5435	2024年10月30日
113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7079	2024年10月30日
114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7.8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5419	2024年10月30日
115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当事人查看文书系统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9957	2024年10月30日
116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9032	2024年10月30日
117	新视云送达联盟综合服务平台自动立卷工具客户端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7167	2024年10月30日
118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3.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9022	2024年10月30日
119	新视云智能调解室系统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7194	2024年10月30日
120	云上法庭平台系统 V4.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50791	2024年10月30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取得日期
121	智云调解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6205	2024年10月30日
122	智云律助软件 V1.0	公司	原始取得	2024SR1647045	2024年10月30日
123	新视云法院电子送达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448	2018年4月24日
124	新视云基于互联网的在线庭审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457	2018年4月24日
125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78	2018年4月24日
126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整理归类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85	2018年4月24日
127	新视云庭审视频数据加工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594	2018年4月24日
128	新视云在线庭审公开网资讯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77602	2018年4月24日
129	新视云庭审视频大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81991	2018年4月25日
130	新视云庭审视频管理系统 V1.0	北京新视云	原始取得	2018SR282002	2018年4月25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5.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机构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9-I-00919085	小法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	2019.12.25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机构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	国作登字 -2019-I-00919086	小东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公司	2019.12.25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作品著作权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6.软件产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1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企业
1	新视云庭审直播隐私保护控制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公司
2	新视云普法智屏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公司
3	新视云数字普法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275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公司
4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A276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公司
5	新视云同步笔录软件 V1.0	苏 RC-2021-A276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1.24-2026.11.23	公司
6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339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1.12.27-2026.12.26	公司
7	新视云送达联盟电话送达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156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07.25-2027.07.24	公司
8	新视云纠纷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9	新视云开标活动直播系统软件 V2.0	苏 RC-2022-A254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0	新视云类型化案件审判	苏 RC-2022-A2541	应用软件-其	2022.11.25-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企业
	执行辅助系统软件 V1.0		他应用软件	2027.11.24	
11	新视云类型化纠纷快速化解运营平台软件 V2.0	苏 RC-2022-A254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2	新视云视频云存储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255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3	新视云诉讼服务远程柜台（VTM 二代机）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4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6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5	新视云庭审公开网三方评价软件 V1.0	苏 RC-2022-A235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6	新视云行政复议远程服务柜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7	新视云行政纠纷化解终端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8	新视云云上法庭检察院版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2-A253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19	新视云云上听证室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20	新视云智能调度电话送达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542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2.11.25-2027.11.24	公司
21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组织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2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2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法官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3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3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运营管理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4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4	新视云数字化纠纷解决平台调解助手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5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企业
25	新视云诉源治理终端系统软件 V2.0V2.0	苏 RC-2023-A2056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6	新视云云上签字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7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7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当事人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8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8	新视云云上法庭法官端移动版系统 V1.0	苏 RC-2023-A2059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29	新视云智能融合法庭法官端系统 V1.0	苏 RC-2023-A2060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30	新视云智慧诉讼管理平台系统 V1.0	苏 RC-2023-A2061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31	新视云云上会议系统 V1.0	苏 RC-2023-A2062	应用软件-其他应用软件	2023.11.23-2028.11.22	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产品证书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软件产品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

## 7.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域名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域名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
1	xinshiyu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公司	2011.08.03-2025.08.03
2	videoincloud.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公司	2011.08.03-2025.08.03
3	sifayu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公司	2014.10.26-2025.10.26
4	sifayun.net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公司	2014.10.26-2025.10.26
5	sifayun.cn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公司	2014.10.26-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
					2025.10.26
6	sifayun.org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公司	2014.10.26-2025.10.26
7	fay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公司	2002.07.02-2025.07.02
8	weifayuan.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公司	2015.10.25-2025.10.25
9	weifayuan.cn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公司	2015.10.25-2025.10.25
10	10102368.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公司	2019.11.15-2025.11.15
11	zhengyiroad.com	顶级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公司	2020.10.23-2026.10.2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系公司依法申请取得，公司已取得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三）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视云网络共拥有 3 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包括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和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 1.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根据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3MABWPP1D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锴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1118 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 13 层 E2 区域 13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根据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BWQRBF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锴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正大厦 4 楼 418 室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 3.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根据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BWUNYG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锴

<b>营业场所</b>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云投财富广场 B2 幢 24 层 08 号房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22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家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新视云

根据北京新视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北京新视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3 月 17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335473619K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张长昊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8 号院 1 号楼 10 层西塔 1008 室
<b>经营范围</b>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2045年3月1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新视云	100.00

## 2. 西安新视云

根据西安新视云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西安新视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TXJ8Y5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1单元5楼510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新视云	100.00

注：西安新视云正在进行注销备案（公告期：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月2日）。

## 3. 新视云网络

根据新视云网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

新视云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0C2U1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4号科创城B1号楼15层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会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新视云	100.00

#### 4.南京智和

根据南京智和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南京智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JT82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长昊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5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新视云网络	100.00

#### 5.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DYQ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新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2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5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6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出资比例（%）</b>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00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39.00
	江苏新视云	5.00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

## 6. 兰州金智

根据兰州金智提供的资料，兰州金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b>单位名称</b>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52620103MJW3137255
<b>成立日期</b>	2021年9月6日
<b>开办资金</b>	5.00万元人民币
<b>证书有效期</b>	2022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b>社会组织类型</b>	民办非企业单位
<b>法定代表人</b>	蒋丽萍
<b>住所</b>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119号三维互联网创新创业大厦13楼E2
<b>举办人</b>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蒋丽萍

<b>出资者</b>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业务范围</b>	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 7.天全金智

根据天全金智提供的资料，天全金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b>单位名称</b>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52511825MJQ657295C
<b>成立日期</b>	2021年12月27日
<b>开办资金</b>	3.00万元人民币
<b>证书有效期</b>	2024年12月3日至2028年12月3日
<b>社会组织类型</b>	民办非企业单位
<b>法定代表人</b>	蒋丽萍
<b>住所</b>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天全县城厢镇龙岗路179号附183号二楼
<b>举办人</b>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蒋丽萍
<b>出资者</b>	南京新视云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业务范围</b>	受理并调解法人、自然人及组织间的知识产权金融、贸易、电信、物业、租赁、保险等商事纠纷；提供持牌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开展调解相关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研究民商事纠纷调解理论及提供咨询服务。

## 8.金智云

根据金智云提供的资料，金智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b>单位名称</b>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52320114MJ57051138
<b>成立日期</b>	2022年12月2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丽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702 室
举办人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蒋丽萍
出资者	南京智和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
业务范围	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西安新视云正在进行注销备案外，公司上述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庭审视频应用系统服务合作协议、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4 年 1-6 月）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62.02	履行中
2	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4 年 1-6 月）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云上设备售卖及服务合作协议（2024年1-6月）	广东商债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30.00	履行中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3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5.00	履行中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设备项目采购合同（2023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4.60	履行完毕
6	宁夏法院庭审公开及互联网庭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2023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90.00	履行中
7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2023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64.48	履行中
8	直播隐私保护终端设备销售合同（2023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48	履行中
9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2023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00	履行中
10	调解服务合作协议（2023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0.81 <sup>注</sup>	履行完毕
1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6.00	履行中
12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2023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5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3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3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11.00	履行完毕
14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度)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9.00	履行中
15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3 年度)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9.00	履行完毕
16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云上(诉源治理)设备售卖及服务合同、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度)	高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55.48	履行中
17	远程柜台诉讼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度)	高县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57.60	履行中
18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3 年度)	高县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50	履行完毕
19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度)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92.40	履行中
20	远程柜台诉讼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度)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8.00	履行中
21	综合服务及设备销售合作协议、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 (2023 年度)	韶关市广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07.45	履行中
22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服务合同书、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合同 (2023 年度)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3.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3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3 年度)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89.50	履行中
24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庭审司法公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2022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98.00	履行完毕
25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30	履行完毕
26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41.55	履行中
27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00	履行完毕
28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00	履行完毕
29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河池万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99.00	履行完毕
30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36.24	履行完毕
31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履行完毕
32	直播隐私保护终端设备合同 (2022 年度)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4.50	履行完毕
33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绍兴市上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118.88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虞区人民法院		务		完毕
34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63.00	履行中
35	诉讼服务终端销售及服务项目合同 (2022 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9.80	履行完毕
36	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调解服务合作协议、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9.24	履行中
37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71.35	履行中
38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90	履行中
39	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解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62.56	履行中
40	金融类型化纠纷诉源治理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00	履行中
42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07.00	履行完毕
43	调解服务合作协议 (2022	重庆市九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2.5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年度)	龙坡区人民法院		务		完毕
44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00	履行完毕
45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履行完毕
46	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及设备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8.00	履行中
47	智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 同 (2022 年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6.50	履行中
48	智能科技法庭销售合同、云 上法庭设备合同 (2022 年 度)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1.57	履行完毕
49	桂林银行智慧诉讼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研发合同(2022 年度)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 域业务	180.00	履行中
50	云上(法庭)技术服务合作 协议、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 议、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65.50	履行中
51	综合服务合作协议、司法公 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 度)	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17.00	履行中
52	云上法庭服务合作合同、调 解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 度)	辽宁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5.50	履行完毕
53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辽宁中盛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12.00	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务		完毕
54	云上法庭服务及设备销售 合同 (2022 年度)	郑州市金 水区人民 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99.90	履行 中
55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郑州市金 水区人民 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43.60	履行 完毕
56	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郑州市金 水区人民 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5.00	履行 完毕
57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兰州市城 关区人民 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15.00	履行 完毕
58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兰州市城 关区人民 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 务	49.60	履行 完毕
59	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智 能科技法庭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兰州市城 关区人民 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40.50	履行 完毕
60	远程柜台诉讼服务合作协 议 (2022 年度)	兰州市城 关区人民 法院	无	其他智慧法院领 域业务	3.00	履行 完毕
61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度)	扎鲁特旗 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81.00	履行 中
62	调解技术服务合作协议、调 解服务合作协议 (2022 年 度)	扎鲁特旗 人民法院	无	科技法庭领域业 务	13.70	履行 完毕
63	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 (2022 年度)	扎鲁特旗 人民法院	无	司法辅助送达业 务	9.30	履行 完毕

注：该合同按件计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算金额为 0.81 万元。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4年1-6月)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法庭终端等	379.73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2023年度)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法庭终端等	1,270.87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2023年度)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	154.36	履行完毕
4	订单(2023年度)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I3主板	115.20	履行完毕
5	订单(2023年度)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打印机、网络产品	112.30	履行完毕
6	订单(2022年度)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法庭终端、编码机等	2,845.33	履行完毕
7	订单(2022年度)	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I3主板	203.20	履行完毕
8	模具加工合同、模具托管协议、订单(2022年度)	广州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诉讼自助服务终端	189.21	履行完毕
9	内存采购合同(2022年度)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华为超融合设备	182.65	履行完毕
10	订单(2022年度)	南京奕恒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打印机、网络产品	198.66	履行完毕
11	订单(2022年度)	南京文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及配件	136.54	履行完毕
12	订单(2022年度)	深圳市慧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光端机	124.5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3	订单（2022年度）	深圳市深远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壁挂式广告机	122.16	履行完毕
14	订单（2022年度）	佛山朗谷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无	放大器、拾音器、系统电源控制设备	112.60	履行完毕
15	订单（2022年度）	南京佳之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法院施工布线	106.19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2022年度）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无	摄像机	104.63	履行完毕

### 3.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甲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 乙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浪网）	北京新视云	合作推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	合作期内，北京新视云根据接入“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并已支付服务费用的法院数量，第一年按照每家法院3,000元/年的结算标准向中国法院网支付合作运营费用，此后第2-5年结算标准每年递增8%，此后，第六至第十年的结算标准为在第五年的基础上每年递增6%	2016.7.1 - 2026.6.30	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之需要	否	1、网站建设方面，中国法院网提供业务需求建议，新浪网负责提供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资源，新视云负责合作项目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等。 2、网站运营方面，新浪网主要负责提供媒体资源，新视云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 3、新视云负责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并利用各地技术人员应法院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4、新视云负责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提供视频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带宽、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直播平台稳定可靠，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无偿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	甲方：否 乙方：是
2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微梦创科向公司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公司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	-	2015.4.1 - 2025.3.31	开展业务之需要	否	2.1 .....甲方有权将合作的法院庭审视频通过公司自有平台及其合作平台进行直播运营及宣传推广。 2.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甲方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合作应用”）独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创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					家接入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提供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内容及服务。 2.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接口及数据开发设计合作应用,并由甲方承担合作应用正常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宽带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应的技术软硬件等。乙方仅为合作应用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接口技术支持及协助,解决微博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不负责合作应用的运营及维护。 2.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合作应用发布非司法行业视频直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 4.2 本协议项下之合作双方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合作期限内因各自履行义务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3	内蒙古自治区智慧法院建设暨庭审公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	以庭审直播为合作起点,推动内蒙古三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加强机制性保障支撑,以投入更低成本、达到更高标准为要求,保障内蒙古	新视云在内蒙古地区执行的庭审公开服务价格标准如下: 1) 基础庭审直播服务价格:第一间法庭2万元/庭/年,第2间法庭开始每增加建设1间法庭增加1万元/年; 2) 加强版直播服务价格标准:单院起步建设2间法庭以上为前提,2	2019.7.25 - 2022.7.24	开拓内蒙古地区庭审公开服务业务之需要	否	在战略合作期间,新视云为保障内蒙古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1) 在内蒙古地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供1名专职驻场服务人员,为内蒙古辖区的中院和基层法院提供2名以上的专职机动服务人员,为内蒙古三级法院提供远程7×24小时的远程服务支持。 2) 搭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省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作内容	合同价格	合同期间	合同签署原因及背景	是否招投标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与合同签订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法院司法公开工作全面展开	万元/庭/年				<p>级直播管理平台，满足内蒙古高院信息技术处和审管办等部门对直播案件的管理、数据聚合和分析使用以及成熟内外网交互的部署。</p> <p>3)新视云充分考虑内蒙古自治区法院地处的经济、社会、地理环境的特殊情况，在战略合作期间对内蒙古部分贫困地区法院提供庭审直播援建的扶持政策，为6家法院提供20套直播设备，并为该套设备提供后续的免费服务，为此帮助贫困地区法院更好地开展庭审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内蒙古自治区法院整体司法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绩。</p>	

#### 4. 租赁协议

2020年5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视云与北京国瑞兴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地产”）签署了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新视云向国瑞地产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12层西塔1203、1204-2作为办公场所，承租单元建筑面积为1,172.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装修免租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316.79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371,493.30元。

2023年6月28日，北京新视云与国瑞地产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19日止；2024年6月，北京新视云与国瑞地产签署《续租协议之变更承租区协议》，因公司需要对承租单元进行变更，变更后承租面积调整为638.59平方米，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建筑平米252.46元（含增值税），月租金总计为161,218.43元。

#### 5. 项目投资协议

2020年11月，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中国（南京）软件谷内投资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相关建设项目，甲方给予公司一定的政策扶持。主要的奖励政策为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在乙方实现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入库税收和人员规模指标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返还奖励及配套扶持政策。

2020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4,436,684.07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3,305,954.99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2,663,196.62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2023年10

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转账的3,494,175.86元经济贡献奖，奖励所属期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4,462,122.56元，主要为职工报销款、保证金及押金、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1,743,729.59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代垫款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共进行三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2.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与《公司法》（2023修订）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已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拟于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

经核查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挂牌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和内容符合《治理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及附则等。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总则、董事会的组成和产生、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制度和附则等。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宗旨、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及方式、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
	许 栋	董事、副总经理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卢丁林	董事
	杜 颖	独立董事
	袁天荣	独立董事
	沈 飞	独立董事
	陈 锴	副总经理
	周航滨	副总经理
	许宏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职务	姓名	职务
监事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王凯华	监事
	霍凤玲	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选举决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长昊、许栋、王卓异、卢丁林、杜颖、袁天荣、沈飞。除正常换届之外，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动。

###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储迎子、王凯华、霍凤玲。除正常换届之外，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动。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初，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张长昊；副总经理王卓异、陈锴、许栋、周航滨、许宏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许宏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化合法、

有效。

### （三）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杜颖、袁天荣、沈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支机构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公司于 2023 年 5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原名称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2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度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2023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公司判断 2024 年 1-6 月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5.根据财税[2022]13 号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5%。

6.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孙）公司西安新视云、南京智和、北京新视云、民办非企业单位兰州金智、天全金智、金智云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在计算 2022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适用上述固定资产加计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社保补贴	20,069.80	-	-
软件谷补贴经济贡献奖	-	3,494,175.86	2,663,196.62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39,000.00	145,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14,800.00	-
稳岗补贴	-	174,378.54	4,935.54
雨花台区科技创新奖金	-	80,000.00	-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慰问金	-	40,000.00	-
扩岗补助	-	-	34,500.00
<b>合计</b>	<b>20,069.80</b>	<b>4,442,354.40</b>	<b>2,847,632.16</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江苏新视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5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0.11
2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05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5.07.18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2024ITSM0131R2LMN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08
4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2124I10217R2S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08.08
5		CMMI 开发模型-	Appraisal #72356	ISACA®Licensed	2027.08.1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成熟度3级-3.0版本		CMMI Partner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Q21185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6.09.2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090135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2.10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20109014929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7.09.04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9015199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1.27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9116488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06.26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所在地税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受到下列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罚款金额
2022.02.09	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司	因公司于2015年6月1日-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万元

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公司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 （1）整改措施

#### 1) 终止运营新浪法院频道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浪”）签署了《<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自2021年12月24日起，公司不再负责新浪网WEB页面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公司已于终止协议签署当日，完成了对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运营权的移交，且北京新浪亦出具了关于《新浪法院频道和“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移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移交后“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微博账号内容的更新与发布均由北京新浪自行负责。

#### 2) 彻底关停新浪法院频道

根据北京新浪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2022年1月1日，北京新浪彻底关停了新浪法院频道版面，版面内的相关内容均已下架，该网页已经无法登录，新浪网主页中关于新浪法院频道的跳转链接也进行了删除。2022年1月12日，北京新浪注销了“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

### 3) 其他整改措施

2022年1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张长昊为组长的专项整改小组，按照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网信办”）的整改要求，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反思、追责处理及警示教育学习。同时，公司加强了合规团队建设，增强法务专业人员和网络合规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对互联网新闻服务、数据安全等领域法规研究，并制定了《业务合规审查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进一步巩固整改效果。

#### （2）整改效果及验收情况

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后，公司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也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同时，公司就上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效果，向江苏网信办提交了详尽的书面整改报告。

2022年4月22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2022年1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2月中旬办结。”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针对上述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配合行政处罚机关进行查处，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2024年6月末	898	894	99.55%	894	99.55%
2023年末	936	934	99.79%	934	99.79%
2022年末	914	910	99.56%	910	9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按照

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社保未停、公积金尚未转入或者由于交接时间晚于当月交费时间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当月交费，在相关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补缴社保、公积金。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当地社保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 1.第一次增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6年3月23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协议》”），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了海南盈盛享有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限制部分股东权利	2.1 (6) 约定期限内，未经海南盈盛的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擅自对所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出售、质押等，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公司融资事宜达成协议。
2	第三条	股东权利	3.1 财务报告：海南盈盛有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若海南盈盛有要求，公司需及时提供财务报告；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计划必须事先得到海南盈盛的书面同意。 3.2 自由售卖权：海南盈盛有权随时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给其代理人、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的任何主体，其他股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p>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3 优先购买权：如各方欲转让或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4 优先认购权：如公司欲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5 共售权：如原始股东欲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海南盈盛如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海南盈盛仍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p> <p>3.6 反稀释权：除非海南盈盛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份，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p>
3	第四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4.1 约定海南盈盛在公司清算时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4	第五条	公司治理	<p>5.1 约定须经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且同时获得海南盈盛书面同意方可生效的事项。</p> <p>5.2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p> <p>5.3 约定须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海南盈盛委派的董事的事项。</p>

上述特殊条款中，除所包含的第 3.1 条以及第五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 2.第二次增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6年3月25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与新视云有限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协议》”），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了海南盈盛和海南弘新享有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1	第二条	限制部分 股东权利	2.1(6)约定期限内,未经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的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擅自对所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出售、质押等,也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公司融资事宜达成协议。
2	第三条	股东权利	<p>3.1 财务报告: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有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若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要求,公司需及时提供财务报告;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计划必须事先得到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的书面同意。</p> <p>3.2 自由售卖权: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有权随时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权给其代理人、关联企业或其实际控制的任何主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3 优先购买权:如各方欲转让或者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4 优先认购权:如公司欲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应事先向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发出书面通知,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5 共售权:如原始股东欲转让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如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仍有权按照同等条件按比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p> <p>3.6 反稀释权:除非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发行新股份,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p>
3	第四条	清算财产 的分配	4.1 约定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在公司清算时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实际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4	第五条	公司治理	<p>5.1 约定须经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且同时获得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书面同意方可生效的事项。</p> <p>5.2 约定董事会的组成。</p> <p>5.3 约定须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且同意的董事中必须包括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委派的董事的事项。</p>
5	第七条	自动终止	7.1 为实现合格上市目的,如适用法律或监管机关届时要求,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同意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概述	主要内容
			或部分权利，但若在放弃之日起9个月公司还未完成合格上市，则其权利将自动恢复。 7.2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新三板或其他经海南盈盛及海南弘新同意的市场挂牌）

上述特殊条款中，除所包含的第3.1条以及第五条已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 3.特殊条款的终止

2016年5月12日，为满足前次新三板挂牌条件，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2016年3月25日签订的《第二次增资协议》实际上取代了《第一次增资协议》，《第二次增资协议》为签署《补充协议》时各方在新视云有限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完整协议，各方同意终止《第二次增资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同时，若发生新视云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驳回或否决、新视云有限申请新三板挂牌材料被撤回或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新视云有限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挂牌函件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的，各方一致同意，自前述任意一种情形发生（孰早）之日起，各方均撤销《补充协议》对《第二次增资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各方仍应当根据《第二次增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2016年11月，江苏新视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号），《补充协议》执行有效，第一次增资协议及第二次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已经解除。

2018年7月30日,为满足前次IPO申报要求,进一步明确特殊条款均已终止,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江苏新视云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全体股东共同确认:1、《增资协议》项下第二条2.1第(6)项、第三条除3.1第(1)、(2)项、第四条、第五条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终止,任何未履行义务、责任不再被要求继续履行;2、江苏新视云于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属于《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撤销《补充协议》的情形。《补充协议》已完全生效且未经全体签署方同意不可被撤销。

综上,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之间的上述特殊安排条款均已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历史/现有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聂梦龙

刘琦

2024 年 12 月 12 日